

(附件四)

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獎懲作業實施要點

一、目的：為落實交通義警人員獎懲公平，重視團隊榮譽，激勵犧牲奉獻之協勤理念，以提升協勤績效。

二、執行方式：

- (一) 本市各警察分局暨交通警察大隊辦理交通整理督導之各級查勤人員併案督勤，主動發覺優劣事蹟，簽辦獎懲。
- (二) 義交大隊各級幹部應主動督導所屬，並與各警察分局交通組及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保持密切聯繫。
- (三) 各級督、查勤人員，並應經常與隊員保持良好之聯繫與溝通，主動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 (四) 協勤勤惰考核應依據本局各級督勤人員「查勤報告表」，並輔以各所屬中隊之「督考勤務績效評定表」所見優劣事蹟，經簽核後列入考核資料登記，協勤時以勤務表列時間為準，未依表列時間到崗者即為遲到，未依表列時間提前離崗則視為早退；超過三十分鐘以上者以缺勤論，遲到、早退均以登註劣蹟一次警告。
- (五) 團體協勤績效績優單位依評比等級，按比例對所屬人員個人考評績優者辦理敘獎。
- (六) 團體協勤績效每三個月定期評定一次，每半年定期評定等級，並頒發團體協勤工作慰問金。
- (七) 各級督勤人員及義交大隊大隊部督勤小組均應排定「勤務督導輪值表」輪值督勤，並將協勤隊員服勤狀況，詳實填寫「查勤報告」。
- (八) 義交大隊所屬各中隊中隊部查勤人員應按規定排定「執行公務輪值表」，按表確實執行，並據實填報協勤費，不得重複、虛報、浮報。
- (九) 交通警察大隊（義交大隊）每月彙整「查勤報告」後，須填寫「缺勤原因查證回報統計表」，經簽核後公布。
- (十) 義交人員年度內經核定之優蹟、劣蹟，考核時得以相抵計數。

三、綜合性團體成績評定：

- (一) 每年一月及七月上旬由各承辦業務組據實評定後，陳報主官核

定，並於義交大隊隊務會議公布，以作為各中隊年度績優人員出國名額分配之依據。

(二) 評審項目：

1. 行政組：人員管理、服裝配件套量、健康檢查、例行表冊資料。
2. 勤務組：缺崗紀錄、勤惰紀錄、教育訓練、各項集會參與、例行表冊資料、車輛品牌管理。
 - (1) 協勤績效：含出（缺）勤率，勤務執行狀況，幹部督勤、服裝儀容佩件等。
 - (2) 專案（臨時）性勤務：協勤中隊配合意願、勤務執行狀況及執行成效。
3. 業務配合：
 - (1) 各項例行表報是否按時送達，交辦事項是否確實執行。
 - (2) 大隊各項集會，常年訓練、健康檢查是否熱心參加。
 - (3) 車輛品牌管理。
 - (4) 人員裝備管理。
 - (5) 其它。

(三) 評分標準：如評分基準表。

(四) 評比資料由大隊部相關業務組彙整、統計，提交評審委員會審核評定。

(五) 全年度綜合成績評比績優中隊取前六名，各頒發獎牌乙面。

(六) 團體及個人協勤工作慰問金：

1. 團體協勤工作慰問獎金以全大隊協勤時數總平均值每人每月達十六小時以上，核配每人基本額度新臺幣二百元（未達十六小時，則核配每人基本額度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乘以各該中隊當月實際人數，即為各該中隊應領之協勤工作慰問獎金。
2. 個人協勤工作慰問獎金，依本府年度「金輪獎」績優交通義警獎獎金標準及經警察局專案核定獎勵者，予以核頒。

四、年度「協勤績效獎」：

(一) 個人基本遴選條件：

1. 入隊年資：
 - (1) 交通義勇警察大隊長獎：年資滿一年以上者。
 - (2) 分局長（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獎：年資滿一年以上

者。

(3)局長獎：年資滿二年以上者。

(4)市長獎：年資滿二年以上者。

2. 平日協勤認真負責、任勞任怨，對臨時勤務能主動參予，並能圓滿達成交辦事宜者。

3. 年度內協勤從未有遲到、早退、缺勤、劣蹟及違反大隊規定者。

4. 年度內無重大違反獎懲實施規定者。

5. 同一獎項市長獎二年內、局長獎一年內，不得重複敘獎。

(二) 獎勵種類、需求條件、及員額比例：

1. 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大隊長獎：獎勵種類依指示辦理。

2. 分局長（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獎：以中隊現有人數之百分之十比例，擇優由各分局（交通警察大隊）自行辦理核獎。

3. 局長獎：以中隊為單位，由分局（交通警察大隊）擇優遴選二名，中隊年度實際協勤平均人數超過七十人者增選一名。

4. 市長獎：以中隊為單位，由分局（交通警察大隊）擇優遴選一名，中隊年度實際協勤平均人數超過七十人者增選一名。

五、本府年度「金輪獎」績優交通義警獎：

(一) 選拔對象：義交大隊各級幹部、隊員，惟最近三年曾接受同獎項表揚者暨當選同年度本市優良職業駕駛人，不得重複遴薦。

(二) 選拔基本條件：

1. 參加義交大隊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者。

2. 最近一年內協勤從無缺勤或遲到、早退、劣蹟及違反本局規定者（含車輛品牌管理）。

3. 參加義交大隊編訓、教育講習等各項活動主動積極、勇於任事者。

4. 最近三年內駕駛無違規及肇事紀錄者。

5. 最近五年內無素行不良及刑事通緝紀錄者。

6. 具有服務績效優良或特殊事蹟表揚之具體事實者。

(三) 獎勵內容：

1. 績優交通義勇警察彩帶乙條。

2. 績優交通義勇警察獎狀乙幀。

3. 紀念品乙份。

4. 獎金：新臺幣六千元整（依主辦單位獎金給與標準頒發）。

（四）表揚名額：由義交大隊暨各中隊各產生一名，計十八名，另推薦績優或特殊優良事蹟者二名，合計二十名。

（五）經費：由義交大隊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六、交通部年度「金安獎」績優交通義警獎：

（一）對象：義交大隊所屬之績優各級幹部暨隊員。

（二）遴選基本條件：

1. 於義交大隊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者。

2. 最近五年內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及無不良素行、刑事通緝紀錄者。

3. 未曾接受同項交通部「金安獎」績優人員表揚者。

4. 最近三年內駕駛車輛無違規及肇事紀錄者。

5. 最近一年協勤從無缺勤或遲到、早退、劣蹟及違反本局規定者（含車輛品牌管理）。

6. 參加義交大隊編訓、教育講習等各項集會活動，主動積極、負責認真、勇於任事者。

7. 服務成績優良或具有特殊事蹟足資表揚者。

8. 平日協勤認真負責、任勞任怨、對臨時勤務亦能主動參與，並圓滿達成交辦事宜者。

（三）遴選方式：應以平時全部協勤績效作為評核依據，由義交大隊部暨各中隊推薦績優人員一名，俾供評選。

（四）表揚名額：依主辦單位分配名額辦理。

七、內政部警政署年度「績優交通義警獎」：

（一）對象：義交大隊所屬之績優隊員暨各級幹部。

（二）遴選基本條件：

1. 於義交大隊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者。

2. 最近五年內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及無不良素行、刑事通緝紀錄者。

3. 未曾接受同項「內政部警政署年度績優交通義警獎」表揚

者。

4. 最近一年協勤從無缺勤或遲到、早退、劣蹟及違反本局規定者（含車輛品牌管理）。
5. 參加義交大隊編訓、教育講習等各項集會活動，主動積極、負責認真、勇於任事者。
6. 服務成績優良或具有特殊事蹟足資表揚者。
7. 平日協勤認真負責、任勞任怨、對臨時勤務亦能主動參與，並圓滿達成交辦事宜者。

（三）遴選方式：應以平時全部協勤績效作為評核依據，由義交大隊部暨各中隊推薦績優人員一名，俾供評選。

（四）表揚名額：依主辦單位分配名額辦理。

八、服務資深績優人員獎：

（一）目的：為表彰服務資深績優人員長期參與協助本市交通改善工作，肯定其堅忍與無怨無悔之精神，藉以激勵全體義交人員工作士氣與榮譽感，以其有效發揮團隊精神。

（二）獎項區分：（每十年一等級）

1. 服務滿十年者，該年度核頒分局長或交通警察大隊長表揚獎狀乙幀。
2. 服務滿二十年者，該年度核頒局長表揚獎狀乙幀。
3. 服務滿三十年者，該年度核頒局長表揚獎狀乙幀；前揭三種獎項各請領一次，不得重複請領。
4. 服務滿十五年以上退隊或年滿七十歲屆齡榮退者，該年度核頒分局長或交通警察大隊長感謝狀乙幀。

（三）遴選基本條件：

1. 於義交大隊服務年資滿十年以上者。
2. 最近無不良素行、刑事通緝紀錄者。

九、個人獎懲標準表如附表。

十、經費：相關獎勵、表揚所需經費暨獎勵金，由警察局補助義交大隊相關經費支應。

個人獎懲標準表	
獎勵事蹟	獎勵種類
1. 專案（臨時）性勤務，半年內累積協勤六十小時以上。	交通警察大隊長獎狀乙幀
2. 提供重大道路障礙狀況、配合警察機關需求支援火災或主動支援重大交通事故，於現場疏導交通、熱心負責有具體佐證，累積三次以上者。	交通警察大隊長獎狀乙幀
3. 半年內優蹟登註達五次以上者。	交通警察大隊長獎狀乙幀
4. 提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交通改革意見，經認可而採納者。	交通警察大隊長獎狀乙幀
5. 提供妨害社會治安之可疑人、事、物之報告，而有預防犯罪效果，足堪宣導為模範者。	檢附具體事實，簽辦獎勵
6. 提供重大道路障礙狀況，並主動於現場協勤有具體佐證，累積六次以上者。	檢附具體事實，簽辦獎勵
7. 為民服務救護傷患送醫或熱心公益事業，有具體優良事蹟堪為表揚，累積三次者。	檢附具體事實，簽辦獎勵
8. 配合警察機關需求支援火災或主動支援重大交通事故，於現場疏導交通、熱心負責，且有佐證累積六次者。	檢附具體事實，簽辦獎勵
9. 協助圍捕要犯或隨行通報行蹤（動態）提供線索、提供犯罪線索及證據，經查獲或因而破案，足資宣導為模範者。	檢附具體事實，簽辦獎勵
10. 對裝備、福利等經費籌措捐助有顯著貢獻者。	檢附具體事實，簽辦獎勵
11. 恪遵法令、排除困難達成任務。	檢附具體事實，簽辦獎勵
12. 主動推行政令、溝通警民情感，有具體表現者。	檢附具體事實，簽辦獎勵
13. 拾金（物）不昧送警招領，婉拒酬金者。	檢附具體事實，簽辦獎勵
14. 其他有關協助交通整理工作，確有優	檢附具體事實，簽辦獎勵

良事蹟者。	
15. 經民眾舉報優良事蹟，查證屬實者。	檢附具體事實，簽辦獎勵
懲處事蹟	懲處種類
1. 無故遲到、早退及協勤劣績或擅自手操號誌燈者，均以劣蹟登註一次。	訓誡
2. 半年內劣蹟登註達三次者。	停止年度獎勵資格
3. 當月無故缺勤一次以上者。	停止年度獎勵資格
4. 違反停止獎勵相關規定者。	停止年度獎勵資格
5. 一年內劣蹟累計達六次以上者。	解編
6. 當月無故缺勤累積達二次者。	解編
7. 半年內無故缺勤累積達三次者。	解編
8. 不依交通號誌、標誌、標線指揮，有習慣性手動操控交通號誌，屢勸不改者。	解編
9. 對乘客不禮貌，有淫穢、猥褻之言語、舉動或以其他方式調戲異性者。	解編
10. 因故未參加年度常年訓練，經通知又未參加補訓者。	解編
11. 義交人員穿著義交制服時，將制服外露、釦子未扣或穿著拖鞋、未車縫胸、臂章配件不全者。	劣蹟、視情節懲處
12. 義交協勤時遲到早退、併崗聊天、離崗、呆崗無作為或持手機聊天、聽音樂者。	劣蹟、視情節懲處
13. 擅自將識別證、車輛標誌、團體制服、配件裝備，交由非交通義勇警察人員使用者。	解編
14. 擅自將貼有本大隊車輛標誌之車輛，任意借予非本大隊人員營業者。	解編
15. 暴力或酗酒滋事、行為乖張、破壞團隊形象者。	解編
16. 鼓動策劃，集體要脅，足以損害他人者。	解編
17. 對長官有反抗或藐視行為，情節重大者。	解編

18. 拒不參加專案（臨時）性勤務或屢次藉故拖延者。	解編
19. 選舉期間未依規定維持行政中立，並利用義交名義（含穿著義交制服或駕駛義交品牌車輛）黏貼、懸掛競選標識或參加宣傳、造勢活動者。	視情節懲處
20. 違反本大隊愛心計程車服務隊管理規定屢勸不改者。	視情節懲處
21. 不服從幹部指揮或違反大隊規定行事者。	視情節懲處
22. 藉機造謠生事，或以其他方式破壞大隊、幹部威信者。	視情節懲處
23. 行為不檢或藉端滋事及其他因個人之行為造成團隊形象受損者。	視情節懲處
24. 無故不參加集會、頒獎、公祭典禮，或遲到、早退、不依規定著裝者。	視情節懲處、停止年度獎勵資格
25. 私自承接未依一定程序申請、核准之民間委託勤務，或未經核准私自跨區協勤者。	解編
26. 屢次未經查證或偽造事證檢舉，經勸導、糾正不改者。	解編
27. 協勤態度不佳、口出惡言，用手拍打或用指揮棒敲擊等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解編
28. 每月協勤未達基本時數，且無正當理由者。	解編